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解决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物产金属将四川浙金的全部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公司与物产金属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即 3 个管理年度。

2015 年 4 月 29 日，物产集团将持有公司 46.13% 的股份转让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综资公司。因此，公司与四川浙金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实质消除，经物产金属、公司、四川浙金三方协商，拟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三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解除对四川浙金全部股权的托管。

四川浙金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物产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与 10.1.6 的有关规定，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结后的十二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解除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63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股东情况：物产金属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物产金属未

经审计总资产 1,172,699.29 万元,净资产 363,409.6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13,343.12 万元,净利润 48,647.69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雷鸣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量力钢材物流中心 A 区 1 幢 20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

股东情况: 四川浙金为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浙金未经审计总资产 14,927.96 万元,净资产 3,466.0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352.95 万元,净利润 658.99 万元。

##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物产金属、公司、四川浙金三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经物产金属、公司、四川浙金(合称为“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各方将对《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予以结算,并由目标公司将剩余委托管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除该约定之外,各方不再履行《委托管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其他方就《委托管理协议》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综资公司，公司与四川浙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实质解除，故公司解除托管四川浙金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4月28日，公司与物产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594.46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物产集团将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综资公司的股权过户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综资公司，公司与四川浙金的同业竞争问题已消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四川浙金全部股权的托管，本次解除托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